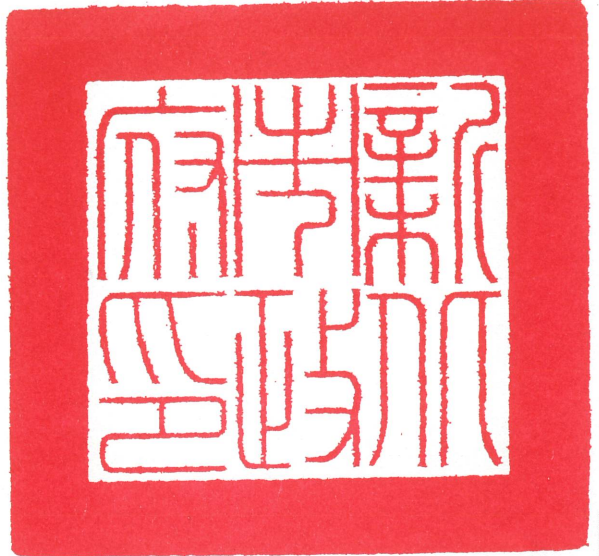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1015318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02線長泰-福隆段（37k+000-40k+680）工程徵收林焮魚麻所遺本市貢寮區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386-5、386-7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業已存入「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」，有關林君之可能繼承人林國枝、胡心好因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予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通知應受補償人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送達對象姓名或名稱、住所：林焮魚麻之可能繼承人林國枝、胡心好及全體繼承人。

（二）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：林焮魚麻，住所：空白。

（三）保管原因及事實：本案係奉臺灣省政府83年3月12日府地二字第144133號准予徵收，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83年4月18日北府地四字第91248號公告徵收在案。按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「

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」。

(四)保管款之名稱、種類及數量：土地地價補償費計新臺幣1萬542元、利息1,437元合計新臺幣1萬1,979元(全體繼承人共有)。

(五)保管專戶名稱：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。

(六)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：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，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43號。

(七)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保管字第356號。

(八)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洽本府地政局承辦人李雁婷小姐(分機3346)辦理：

1、本案應受補償人林炉魚麻已死亡，請先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填具徵收繼承案審查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(請自行繕製，並依規定於繼承系統表切結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名)、被繼承人林炉魚麻曾設籍「基隆郡貢寮庄下雙溪字下雙溪336番地」、死亡記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，向本府申請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。倘有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法院備查文件；有遺產分割協議者，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(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)。

2、俟本府審查完竣後，將另函通知，屆時繼承人可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(1)線上申請：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「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領取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進行身分驗證，填妥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，如(4)通信





申請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- (2)親自辦理：請攜帶繼承權審查結果通知函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（權狀遺失時，請檢附權狀滅失切結書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（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始須檢附）申辦領款手續。倘不便於上班時段至本府辦理者，得申請預約午間（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）或夜間（下午5時30分至8時，三級警戒期間暫停受理）申領服務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除外），受領人（或委託人）於申辦日1天前向本府地政局承辦人電話預約即可；因應疫情期間，將由本府地政局派駐1樓櫃臺人員辦理收件。
- (3)委託辦理：因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（須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印鑑證明（1年內核發者為限）及上述文件。如委託人為旅外僑民，尚需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，並應加附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、印章等文件、補償費支票如欲以被授權人姓名為支票抬頭開立，請於授權事項內敘明。
- (4)通信申請：本府為便利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，可填妥保管款申請書，連同臺端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（權狀滅失請併申請書切結）、存摺影本等證明文件（所附影本均需切結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，並加蓋印章），郵寄至本府地政局辦理。相關表單可自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-「文件下載」點選列印所需資料，或電洽本府地政局承辦人索取。
- (5)到府服務（三級警戒期間暫停受理）：應受補償人如



為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65歲以上長者或同一受理地點5人以上者（無資格條件限制），本府特別提供預約到府發放便民服務（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限，服務範圍以新北市及臺北市所轄行政區為原則），申請書可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或電洽承辦人索取，本府收受申請書審核後，將排定日期派員到場核對身分，確認應受補償人身分無誤並於補償費領款文件簽名或蓋章後，即通知臺灣土地銀行將補償費匯入指定帳戶。

(6)代收代寄服務：本府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合作推辦「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申領案件」服務，倘不便至本府辦理者，亦得填妥相關申請書表後，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局（處）送件，再由受理地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寄至本府辦理（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收本府案件外，代寄郵資須由申請人負擔）。

(九)逾期未領取之法律效果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
市長侯友宜

